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昆冶高专校发〔2019〕13号

关于印发《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规范引导 境外非政府组织校内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校内活动管理办法》经2019年4月11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校内活动管理办法

为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本办法，可以在教育、科研、学术交流和资助教职员工学生等方面开展有利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的活动。

第二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学校只接受在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登记或备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第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或以学校名义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保护。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校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第五条 学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内开展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服务便利。未经批准，各学院、职能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的名称，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与学校开展交流活动。不得对学校、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

第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按照代表机构登记的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或者与学校合作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以备案的名称开展活动。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或以学校名义开展活动，应当接受上级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学校相应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强化责任追究。各级初审和审批部门要认真核查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背景、活动相关负责人、主要活动安排等。对活动审批管理中出现的瞒报、漏报、谎报等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审批及备案

第十条 学院（部门）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助、共同举办活动等需提前履行校内审批手续及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审批流程

（一）填写审批表。校内合作单位应在活动开展 30 日前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见附件 1）。

（二）初审。《审批表》由申报所在学院或部门初审，并在活动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报学校相应部门审批。

（三）部门审批。

1.学术类活动由科技处、国际合作部、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校领导依次审批。

2.非学术类活动由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主办的，由校团委、国际合作部、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校领导依次审批；其他学生活动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国际合作部、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校领导依次审批。

3.未列入上述类型中的其他活动由国际合作部、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校领导依次审批。

4.临时活动校内审批通过后，校内合作单位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在开展临时活动 15 日前向云南省公安厅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活动审批通过后，学校保障和支持境外非政府组

织在校内或以学校名义依法开展活动,并为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第十三条 校内合作单位应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或临时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国际合作部,临时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由国际合作部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

校对：张江梅

份数：50 份